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西部中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组织单位：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法人代表：陈泽果

项目负责人：宋世文

参与人：郑晓航

赖 勇

建设单位：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 话：13530239664

传 真：

邮 编：518101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53 号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西部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5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鲜活农产品：水产品、农产品（包括水果、蔬菜）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批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批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12 月	投产时间	2004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批复文号	深宝环批[2008]600111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1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3) 《深圳市宝安区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验站实验室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2007年12月；</p> <p>(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8]600111号)，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2008年1月1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验收标准</p> <p>根据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项目实验过程中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收集后高空排放，验收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此外，实验过程还产生甲醛、甲醇、酸雾、丙酮等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55%;">排放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 <td></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22m)*</td> <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mg/m³</td> <td>10kg/h</td> <td>4.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4">《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td> <td></td> <td>最高容许浓度</td> <td>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td> <td>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td> </tr> <tr> <td>甲醛</td> <td>0.5mg/m³</td> <td>/</td> <td>/</td> </tr> <tr> <td>甲醇(皮)</td> <td>/</td> <td>25mg/m³</td> <td>50mg/m³</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0.75mg/m³</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丙酮</td> <td>/</td> <td>300mg/m³</td> <td>45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由于本项目排气筒达不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因此，表中数据为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p>(2) 校核标准</p> <p>VOCs、非甲烷总烃校核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序号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22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4.0mg/m ³	2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最高容许浓度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甲醛	0.5mg/m ³	/	/	甲醇(皮)	/	25mg/m ³	50mg/m ³	氯化氢	0.75mg/m ³	/	/			丙酮	/	300mg/m ³	450mg/m ³
序号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22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4.0mg/m ³																																				
2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最高容许浓度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甲醛	0.5mg/m ³	/	/																																				
		甲醇(皮)	/	25mg/m ³	50mg/m ³																																				
		氯化氢	0.75mg/m ³	/	/																																				
		丙酮	/	300mg/m ³	450mg/m ³																																				

表 1-2 废气验收校核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有组织			
		项目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最低高度	
		NMHC	80 mg/m ³	15m	
		VOCs	100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2.0 mg/m ³				

2、噪声

（1）验收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2 类标准。

（2）校核标准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南面新安二路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中 4a 类交通干线，故本项目临新安二路一侧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90（验收标准）	2 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校核标准）	2 类标准	60	50
	4 类标准	70	55

3、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的有关规定。

4、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拉运处理。环评报告编制阶段，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不完善，生活污水按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4 污水、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1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COD	≤500mg/L
			NH ₃ -N	——
2	实验废水	外委专业单位拉运处理，不在项目区排放。		

5、总量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等。

废水：本项目实验废水委托拉运处理；环评阶段由于项目所在区域管网不完善，项目的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排放，因此，环评报告根据达标排放原则，按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核算，建议的生活污水总量指标为 COD12kg/a、NH₃-N 1.2kg/a。目前，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控制由区域调剂，因此，项目的生活污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很少，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理位置：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西部中心隶属于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为公益性的事业单位，实验室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53 号 5 楼，东南面临新安二路。本项目位于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四至情况及环境敏感点分布

本项目东北面为宝乐城市酒店；东南面与新安二路相邻，隔路对面为宝安区档案馆（在建）；西南面为商业办公楼（主要有电信营业厅、邮政营业厅）；西北面为停车场，与宝安六区住宅楼相距约 20m。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及图 6-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宝安六区住宅楼	113.904914	22.563637	环境空气、声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北	20

(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验室建筑面积为 300m²，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2，主要布局功能包括办公区与实验区。其中实验区包括：有机分析室、无机分析室、样品室、试剂室、收样室、接样室、天平室等。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53 号 5 楼场地，建筑面积为 300 m²，主要从事鲜活农产品：水产品、农产品（包括水果、蔬菜）检验检测工作，检测量为 1000 批次/年。

(5) 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时数量	验收时数量	备注
一	样品	批次	3000	1000	鲜活农产品，包括各街道动物防疫站送样、全区农贸、农批市场、生产基地抽样，无机检测部分交总院完成，故检测样品数大幅减少 2000 批次/年
二	实验试剂				
1	乙腈	L/a	250	5	减少 245
2	丙酮	L/a	50	2	减少 48
3	甲醛	L/a	50	2	减少 48
4	乙醇	L/a	5	2	减少 3
5	甲醇	L/a	50	2	减少 48
6	氯仿	L/a	10	2	减少 8
7	盐酸	L/a	5	0.5	减少 4.5
8	硫酸	L/a	5	0.5	减少 4.5
9	磷酸	L/a	5	0.5	减少 4.5
10	氢氧化钠	L/a	5	0.5	减少 4.5
三	标准储备液				
1	灭多威	L/a	0.01	0.01	纯度 99.86，无变化
2	甲胺磷	L/a	0.01	0.01	纯度 99.77，无变化
3	敌敌畏	L/a	0.01	0.01	纯度 99.87，无变化
4	乙酰甲胺磷	L/a	0.01	0.01	纯度 99.82，无变化
5	氧化乐果	L/a	0.01	0.01	纯度 99.77，无变化
6	久效磷	L/a	0.01	0.01	纯度 99.77，无变化
7	治螟磷	L/a	0.01	0.01	纯度 99.82，无变化
8	甲拌磷	L/a	0.01	0.01	纯度 99.85，无变化
9	乐果	L/a	0.01	0.01	纯度 99.79，无变化
10	呋喃丹	L/a	0.01	0.01	纯度 99.75，无变化

(6)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2-3。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1
2	气相色谱-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HTRACEDSQ890	1
3	气相色谱仪（配 NPD、FPD、ECD 检测器）	Z-TRACEGC5000	1
4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ERMOM550	1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3100	1
6	电子天平	AL204	2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MINI240	1
8	酶标仪	BIO-RAD680PHS-3C	1
9	匀浆机	2WA-JT18basic	1
10	氮吹仪	DDS-NEVAP1	1
11	周转振荡器	AB20MS24-E	1
12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	PR-3	5
13	超声波清洗机	2L5WPF6410	2
14	电导率仪	EC215	1
15	酸度计	PH211	1
16	旋转蒸发仪	LRH-250	1
17	马弗炉	SG2-5-12	1
18	箱式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SX29245A	1
19	超水浴锅器	EAHWS24YPURE/LE	1

(7) 运营期安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8 小时, 1 班制,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8)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额实际为 3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为 0.06%, 与环评阶段相比, 由于实验废水、危险废物由自行委托改为由总院统一委托, 相应费用不在本项目里支出, 具体的分项投资见表 2-4。

表2-4 主要环保措施设施投资变化情况

项目	措施	环评阶段 (万元)	验收阶段 (万元)	变化情况
化粪池	利用现有化粪池	/	/	无变化
实验废水	由总院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	/	无变化
废气收集系统	在实验室安装抽风装置, 将废气收集后升至楼顶高空排放; 保持实验室通风并在四周墙上安装排气扇, 规范实验室管理。	5	3	减少 2 万元
危险废物	由总院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	/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有供货商回收处理	/	/	无变化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	/	无变化

(9) 给水工程

项目生活用水为 220m³/a，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实验用水为 10m³/a，主要是超纯水、蒸馏水，直接对外采购。

(10)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实验废水和废液总共约 10m³/a，经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主要从事鲜活农产品：水产品、农产品（包括水果、蔬菜）检验检测项目。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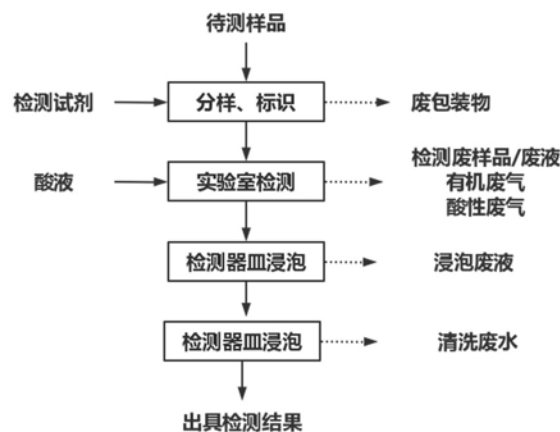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实验室检测项目以有机类（农残、兽残类药物）检测项目为主，无机类检测，检测样品均为鲜样，不进行干样制备，检测项目及相应的产排污如下。

取两份试样，分别置离心管中（通风橱内操作），根据检测指标不同，分别、乙腈、丙酮、甲醛、甲醇、乙醇和水的混合溶液振荡，离心，去液；残渣用盐酸、硫酸、磷酸等震荡、浸泡；部分样品还需用氢氧化钠溶液调 pH 值，制作成检测样后，置于色谱仪、质谱仪、分光光度计等设备进行分析。得出分析结果后，经校核与审查无误后，出具报告。

(2) 产污说明

废水：器皿清洗废水；

废气：检测试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为主，少量酸性废气；

固体废物：待检样品产生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验室检测产生的废检测样品及检测废液、以及检测器皿浸泡产生的浸泡废液，均为危险废物。

(3)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2-5 产污环节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实验废水	器皿清洗、溶液配制	酸性废水、有机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cr、BOD、SS、NH ₃ -N
废气	有机废气	实验过程中	VOCs、丙酮、甲醛、甲醇等
	酸性废气	实验过程中	氯化氢、硫酸雾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实验过程中	废包装材料、过期废弃的样品等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中	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废酸、废碱）、废空容器、废一次性口罩、手套等、过期化学品、实验室废物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项目实验废水委托拉运处理；环评报告编制阶段，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不完善，生活污水按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内容	涉及变化的环评内容	涉及变化的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无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无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无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无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设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外委拉运	生活污水利用大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外委拉运	片区市政管网完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后排至固戍水质净化厂	片区市政管网完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无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总院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单位优化管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	否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处理方式由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改为排至市

政管网集中至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实验废水处理方式由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改为由总院委托专业单位拉运，危险废物原由自行委托改为由总院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通过上述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对整体运行影响较小，可被环境所接受。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12.16），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实验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总院统一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图 3-1 部分实验废液收集桶

2、废气

本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和颗粒物。其中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罩收集至楼顶 2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共 6 套排气系统；酸性废气产生量很少，在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图 3-2 楼顶部分废气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并做好标识，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图 3-3 危险废物暂存收集

5、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乙腈、丙酮、甲醛、乙醇、甲醇、氯仿、盐酸、硫酸、磷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废物泄露风险。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具有强腐蚀性、挥发性，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但由于项目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很小，且位于 5 楼，与地面无直接接触，发生泄漏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深圳市宝安区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验站实验室，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35号5楼，主要从事农产品的检验工作，对农业生产基地和进入销售加工场所的种植业产品、水产品进行抽检。实验室面积约300平方米。现申请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查询系统，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据《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07年本）》查询，本项目属与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政策要求。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使项目的环境影响降至可接受的程度，建议该项目采取下列环保措施：

（1）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水，应集中收集并放置于存储池（罐）内，委托市、区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站拉运处理，不得直接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纳入本栋大楼的污水并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方可排放。

（2）实验室内加强抽风措施，将实验室废气抽出室外，并经处理（可经活性炭吸附）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口不得朝向住宅楼。

（3）项目产生废酸碱液、废抹布、各类溶剂包装罐和废有机溶剂危险废物，应使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市、区具有固废运营资质的单位（危险废物处理站或工业废物处理站）统一处理；剩余的废样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厂方应分类集中收集由厂方回收利用或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回收部门进行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4）对较高噪声的检测设备安装减震垫圈，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状态。

（5）实验室的设置专用的试剂室，部分剧毒试剂应专人专管，规范实验室的

日常管理，制定相关的作业指导书，做好相关药品的防爆、防泄等安全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6) 项目采取标准的实验工艺和先进的检测设备，尽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将污染物排放减少到最低点，实行减污减排要求，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实验室应按本报告提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现申报的实验流程进行检测，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按申报基本情况在现址进行生产是可行和鼓励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根据“深宝环批[2008]600111号”，本项目落实情况如下。

表 4-1 环保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深宝环批[2008]600111号”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农产品检验，面积300平方米。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经核，该项目从事农产品检测，单位面积为300平方米。	与批复一致
2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锁、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经核，项目未从事前述限制的生产活动。	与批复一致
3	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	经核，项目实验废水收集后外委拉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当前环境管理要求
4	排放废气执行D 44/27-2001的二级标准，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经核，项目的废气排放量很少，经抽排至楼顶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所有污染物均达标。	满足批复要求
5	噪声执行GB12348-90的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项目夜间无生产活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满足批复要求
6	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经核，项目无前述限制内容。	与批复一致
7	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经核，项目按实验需求准确控制化学试剂用量，建设污染物产生。	满足批复要求
8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	经核，该项目的危险废物由总院统一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满足批复要求

	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9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项目的噪声、废气排放均达标。	满足批复要求
10	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经核，该项目仅使用电能，未使用其它非清洁能源。	满足批复要求
11	项目玻璃器皿清洗废水(100升/日)、有机溶剂废液、酸碱废液、试剂包装容器等须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经核，该项目的危险废物由总院统一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满足批复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5 \times 10^{-4}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5 \times 10^{-4}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2mg/m^3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气相色谱法（B）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mg/m^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5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5mg/m^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 PXSJ-226	$0.5 \mu\text{g/m}^3$
噪声	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5.2.1 人员资质

(1) 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 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3) 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5.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

(2)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评价，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本项目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5.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气采样仪流量校准相对误差为0.1~0.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为0.1~1.0%，测试结果全部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指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1，监测位置详见图 6-1。

表 6-1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南、东北和西北侧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1~▲4）场界外 1m；西北面居民楼一个（▲5）	昼间等效（A）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监测位置详见图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VOCs、甲醛、甲醇、酸雾、丙酮	场界参照点及下风向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监测位置详见图6-1。

表6-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VOCs	楼顶排气筒采样口，随机 3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说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本项目 6 个排气筒均为实验室废气抽排至楼顶直接排放，故测 50%，即 3 个排气筒。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及敏感点分布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时样品检测量均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项目环保措施运行良好。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序号	样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d)	验收期间检测量 (/d)	生产负荷 (%)
1	鲜活农产品	批次	4	4	100
2				3	75

备注：设计产能按年产 250 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检测数据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南 1 米处	61.5	63.1	70	达标
厂界西南 1 米处	57.3	56.8	60	达标
厂界西北 1 米处	55.8	56.5		达标
厂界东北 1 米处	56.6	55.8		达标
西北面居民楼地面点	57	56	60	达标

注：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东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限值；西南面、西北面和东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面噪声昼间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南面、西北面和东北面噪声昼间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宝安六区住宅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2、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2022 年 08 月 24 日				2022 年 08 月 2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监测点 1	总 VOCs	0.03	0.03	0.01	0.02	0.02	0.06	0.04	0.04	2.0
	非甲烷总烃	0.59	0.49	0.51	0.53	0.42	0.44	0.43	0.43	4.0
	甲醛	0.06	0.09	0.06	0.07	0.09	0.06	0.09	0.08	/
	甲醇	2L	2L	2L	1.00	2L	2L	2L	1.00	50
	硫酸雾	0.01	0.005L	0.01	0.00	0.005L	0.005L	0.01	0.01	/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0.03	0.05L	0.05L	0.05L	0.00	0.20
	丙酮	0.01L	0.01L	0.01L	0.01	0.01L	0.01L	0.01L	0.01	450
监测点 2	总 VOCs	0.06	0.05	0.07	0.06	0.10	0.10	0.08	0.09	2.0
	非甲烷总烃	0.94	1.12	1.17	1.08	1.09	1.01	0.96	1.02	4.0
	甲醛	0.01	0.15	0.12	0.09	0.12	0.15	0.15	0.14	/
	甲醇	2L	2L	2L	1.00	2L	2L	2L	1.00	50
	硫酸雾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氯化氢	0.14	0.14	0.15	0.14	0.17	0.10	0.10	0.12	0.20
	丙酮	0.01L	0.01L	0.01L	0.01	0.01L	0.01L	0.01L	0.01	450
监测点 3	总 VOCs	0.13	0.08	0.05	0.09	0.06	0.06	0.10	0.07	2.0
	非甲烷总烃	0.89	1.03	1.09	1.00	1.10	1.06	1.01	1.06	4.0
	甲醛	0.15	0.12	0.15	0.14	0.12	0.18	0.12	0.14	/
	甲醇	2L	2L	2L	1.00	2L	2L	2L	1.00	50
	硫酸雾	0.01	0.01	0.01	0.01	0.02	0.01	0.02	0.01	/
	氯化氢	0.18	0.18	0.18	0.18	0.15	0.13	0.11	0.13	0.20
	丙酮	0.01L	0.01L	0.01L	0.01	0.01L	0.01L	0.01L	0.01	450
监测点 4	总 VOCs	0.06	0.07	0.08	0.07	0.07	0.08	0.11	0.09	2.0
	非甲烷总烃	0.86	1.19	1.15	1.07	1.06	1.03	0.93	1.01	4.0
	甲醛	0.12	0.15	0.15	0.14	0.12	0.12	0.12	0.12	/
	甲醇	2L	2L	2L	1.00	2L	2L	2L	1.00	50
	硫酸雾	0.01	0.005L	0.01	0.01	0.01	0.005L	0.01	0.01	/
	氯化氢	0.13	0.14	0.10	0.12	0.18	0.19	0.18	0.18	0.20
	丙酮	0.01L	0.01L	0.01L	0.01	0.01L	0.01L	0.01L	0.01	450

注：（1）VOCs 为校核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甲醛、甲醇、硫酸雾、氯化氢、丙酮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表 1 短接触容许浓度限值；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未要求；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甲醛、甲醇、硫酸雾、氯化氢、丙酮符合《工

业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表1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限值；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符合校核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年08月24日				2022年08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总 VOCs	0.05	0.01	0.02	0.03	0.08	0.11	0.08	0.09	30	达标
口 1	非甲烷总烃	1.21	1.25	1.28	1.25	1.20	1.10	1.00	1.10	120	达标
检测	总 VOCs	0.09	0.02	0.10	0.07	0.08	0.04	0.15	0.09	30	达标
口 2	非甲烷总烃	1.17	1.12	1.15	1.15	1.00	1.00	1.05	1.02	120	达标
检测	总 VOCs	0.05	0.02	0.04	0.04	0.02	0.13	0.08	0.08	30	达标
口 3	非甲烷总烃	1.21	1.16	1.15	1.17	1.27	1.45	1.68	1.47	120	达标

注：（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II 时段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总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校核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等。

废水：本项目实验废水委托拉运处理；环评阶段由于项目所在区域管网不完善，项目的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排放，因此，环评报告根据达标排放原则，按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核算，建议的生活污水总量指标为 COD 12kg/a、NH₃-N 1.2kg/a。目前，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控制由区域调剂，因此，项目的生活污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很少，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达标排放原则，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排放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深圳市宝安区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验站实验室, 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西部中心,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35 号 5 楼, 主要从事农产品的检验工作, 对农业生产基地和进入销售加工场所的种植业产品、水产品进行抽检。实验室面积约 300 平方米, 检测量约 1000 批次/年。

验收监测期间, 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影响情况如下: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东南面噪声昼间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西南面、西北面和东北面噪声昼间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宝安六区住宅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醛、甲醇、硫酸雾、氯化氢、丙酮符合《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表 1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限值;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总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标准。

(3)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 危险废物由总院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4)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

固成水质净化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水交由总院统一委托专业单位拉运（验收期间是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2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

8.3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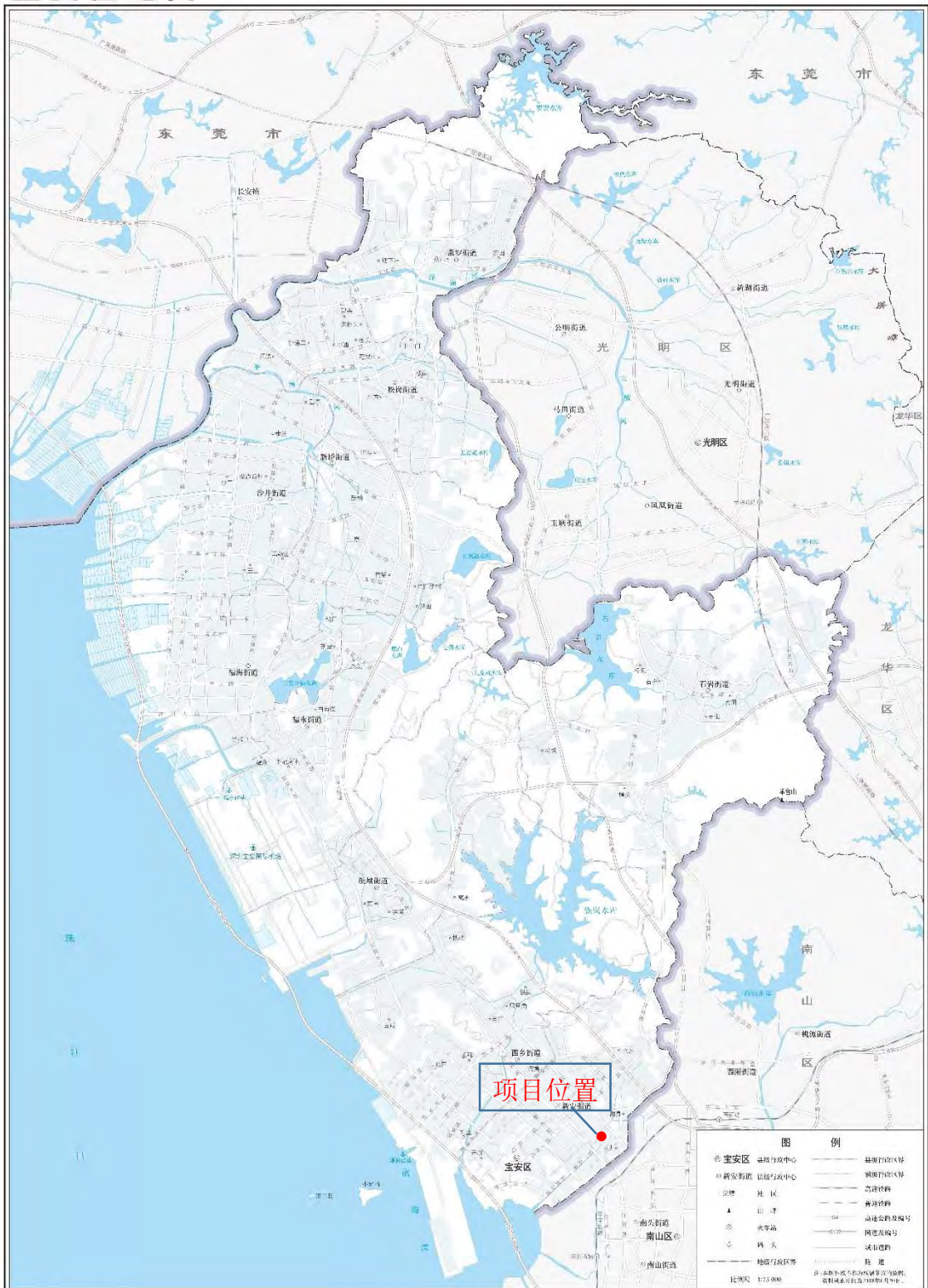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宝安区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验站实验室，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西部中心，基本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8.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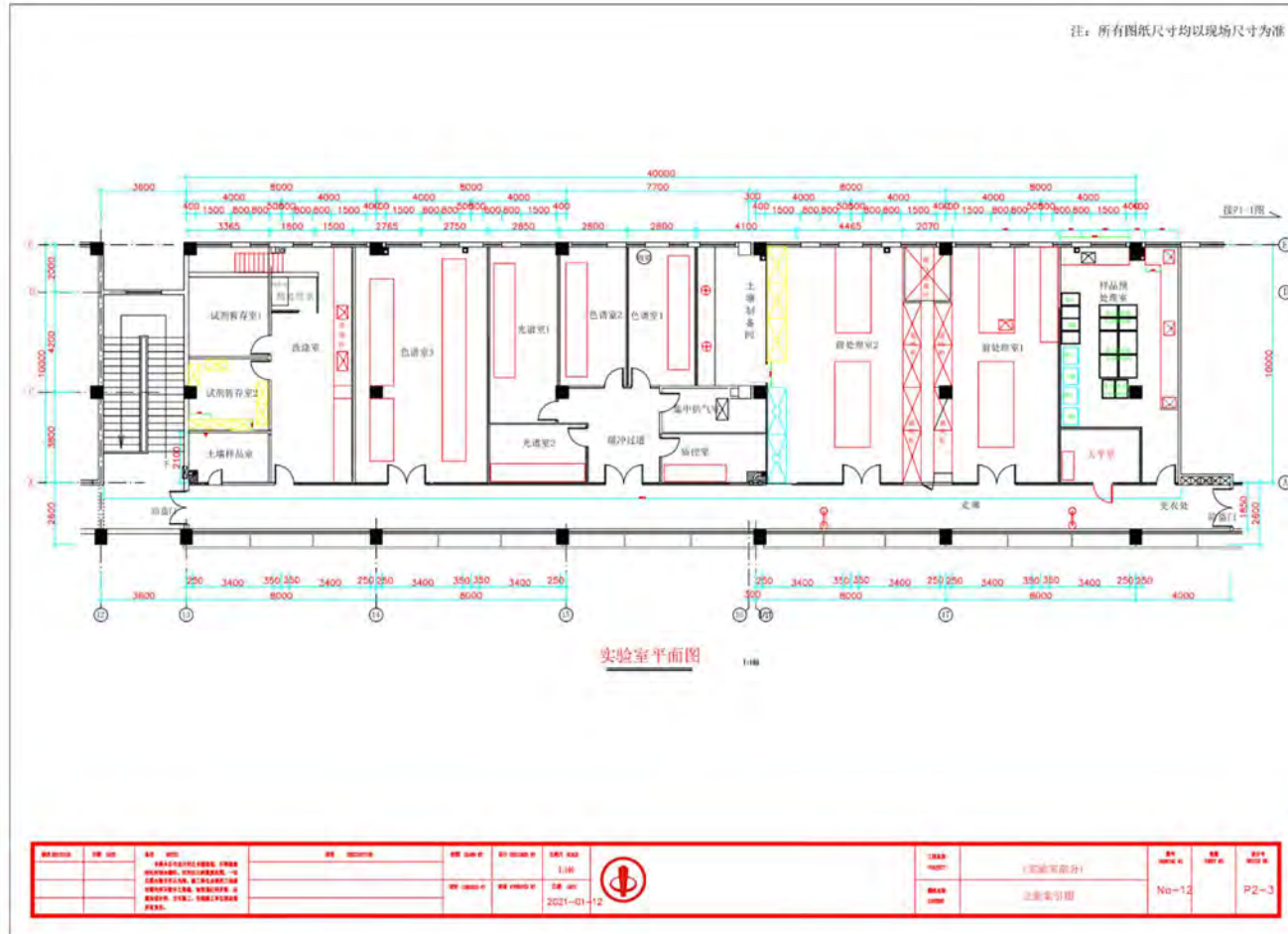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正常有效使用。
-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规范收集整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便于各级环保部门核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宝安区地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保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

深宝环批[2008]600111号

深圳市宝安区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验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600111)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53号5楼设立实验室,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 1、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农产品检验,面积300平方米。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 2、不得从事陈油、酸化、磷化、喷漆、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 3、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
- 4、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 5、噪声执行GB12348-90的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 6、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物质产生,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 7、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8、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

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9、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10、该项目须按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11、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12、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3、公司项目玻璃器皿清洗废水(100升/日)、有机溶剂废液、酸碱废液、试剂包装容器等须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14、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15、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测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16、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7、如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8、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2 危废处置（含实验废水）合同

市农检自采合同字（2021）043号

流水号：WF21030425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3965-2021]号

甲方：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1085号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邮编 518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4.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1.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1.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本协议1.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 按双方议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 本协议2.2、2.3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3.2 过磅时,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 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 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 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 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农药废液	263-009-04	有机磷、氯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400.000	440307140311
2	含溶剂废水	900-404-06	含丙酮、甲醇、乙腈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3000.000	440306201224
3	硫酸废液	900-302-34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200.000	440306201224
4	盐酸废液	900-300-34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200.000	440306201224
5	硝酸废液	900-300-34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100.000	440306201224
6	废空容器	900-041-49	>1L	散装	C3-清洗	千克	100.000	440306201224
7	废过滤器	900-041-49	活性炭吸附盒、滤网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800.000	440307140311
8	废空容器	900-041-49	≤1L及试剂瓶、试管等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00	440307140311
9	实验室无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200.000	440306201224
10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含有机测试废液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440307140311
11	废弃化学品1	900-999-49		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200.000	440306201224
12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00	440307140311

13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含针筒、针头、废胶管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300.000	440307140311
14	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400.000	440307140311
1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440307140311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1.5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4.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1.1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评审, 评审人2: 艾 20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9、声明条款

9.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9.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1年06月01日 至 2022年05月31日 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郑少潜

收运电话: 86721159、13691865846

传真:

签约日期: 2021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望成波

收运电话: 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2021年5月20日

注: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 黄超

经办人: 黄超

联系电话: 13480890008

电话: 0755-83311052 传真: 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 0755-83125905

流水号: WF21030425

附件: 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3965-2021]号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结算依据: 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按照以下单价核算收费。

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号
1	农药废液	263-009-04	有机磷、氯	桶装	15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 0311	040101
2	含溶剂废水	900-404-06	含丙酮、甲醇、乙腈	桶装	15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 1224	060501
3	硫酸废液	900-302-34		桶装	7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 1224	340101
4	盐酸废液	900-300-34		桶装	7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 1224	340102
5	硝酸废液	900-300-34		桶装	7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 1224	340103
6	废空容器	900-041-49	>1L	散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 1224	490105
7	废过滤器	900-041-49	活性炭吸附盒、滤网	袋装	10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 0311	490120
8	废空容器	900-041-49	≤1L及试剂瓶、试管等	散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 0311	490130
9	实验室无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15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 1224	490311
10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含有机测试废液	桶装	15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 0311	490312
11	废弃化学品1	900-999-49		瓶装	120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 1224	490314
12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 0311	490607
13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含针筒、针头、废胶管	桶装	10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 0311	490623
14	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桶装	120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 0311	490624
1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 0311	490702

09
21.5.17

备注：1. 清污费：1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2. 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增加收运地址：（1）龙岗区黄阁路黄阁翠苑商铺222-231；（2）坪山区金牛西路金牛商业大厦西侧二楼；（3）宝安区新安二路53号；（4）光明区光明街道体育公园路农业高科技园三楼。（废弃化学品处理前须提供详细清单给乙方确认，包装标准化严格按照《HW49实验室废物及废弃化学品包装要求》执行）

3、结算方式：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后，若为乙方收费，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为甲方收费，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家规定税率）并提供给乙方，应付款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应付款，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1年06月01日 至 2022年05月31日 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7562 5804 3849

签约日期：2021年5月24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2021年5月24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4403005815508784002W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西部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区新安二路5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581550878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8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8日至2027年09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西部中心				项目代码	M7452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53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97、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经度 113.05042 纬度 22.563306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鲜活农产品：水产品、农产品（包括水果、蔬菜），1000 批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鲜活农产品：水产品、农产品（包括水果、蔬菜）， 1000 批次/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深宝环批[2008]600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0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403005815508784002W			
	验收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